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8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20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586,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32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6,562,685	99.9891	23,400	0.010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陈良琴	216,560,787	99.9883	是
2.02	吕军	216,560,836	99.9883	是
2.03	李小辉	216,560,836	99.9883	是

2.04	周一君	216,560,848	99.9883	是
2.05	何易	216,560,859	99.9883	是
2.06	缪开	216,561,673	99.9887	是

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冷军	216,560,787	99.9883	是
3.02	林宁	216,561,378	99.9885	是
3.03	吴巧新	216,560,790	99.9883	是

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贲爱建	216,560,786	99.9883	是
4.02	董樑	216,560,786	99.9883	是
4.03	林蓓蕾	216,561,383	99.988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2,644	98.6442	23,400	1.3558	0	0.0000
2.01	陈良琴	1,700,746	98.5343				
2.02	吕军	1,700,795	98.5371				
2.03	李小辉	1,700,796	98.5372				
2.04	周一君	1,700,807	98.5378				

2.05	何易	1,700, 818	98.5385				
2.06	缪开	1,701, 632	98.5856				
3.01	冷军	1,700, 746	98.5343				
3.02	林宁	1,701, 337	98.5685				
3.03	吴巧新	1,700, 749	98.5345				
4.01	贲爱建	1,700, 745	98.5342				
4.02	董樑	1,700, 745	98.5342				
4.03	林蓓蕾	1,701, 342	98.568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